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載明姓名）：

理事（載明姓名）：

監事（載明姓名）：

四、缺席人員：

理事（載明姓名）：

監事（載明姓名）：

五、請假人員（理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理事（載明姓名）：

監事（載明姓名）：

六、主管機關代表（載明姓名）：

七、列席人員（載明單位名稱及姓名）：

八、主席（載明姓名）：

紀錄（載明姓名）：

九、主席致詞：（略）。

十、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十一、報告事項：

十二、討論提案：

（一）案由：變更本會會址案。

說明：

1. 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屋主授權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

2. 本會會址原設於彰化縣○○鄉/鎮/市○○路○○號，因○○○○○○（原因），擬變更至彰化縣○○鄉/鎮/市○○路○○號。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若無臨時動議，請寫「無」）

十四、散會。

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